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增资通过整合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现有的 1-6 号泊位资源，有助于加强公司对钦州港区集装箱业务板块的统一管理和运营，提高现有泊位资源使用效率，稳步提升港口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金额是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